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水工管〔2014〕15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

2010年,省水利厅、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水工管〔2010〕238号文),各地加强了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质处理及监测检测工作,水质合格率总体上有所提高,但从近年来卫生部门的水质监测结果来看,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合格率总体仍然偏低。为进一步强化水质保障措施,全面提高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责任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的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负总责。

各级水利、卫生计生、发展改革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水质保障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和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方案审批,并监督实施;水利部门负责行业归口管理和业务指导,及时将工程建设计划和水厂信息通报卫生计生部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监督监测,将卫生学评价和相关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水利部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对供水水质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保证提供的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切实加强水质净化和消毒处理

各级水利部门组织对所有已建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对水质净化设施不合规范、水质消毒设施不完善的工程,应尽快下发整改通知,协同卫生计生部门督促供水单位改进有关工艺或增配相关设备;在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卫生计生部门参加,要按规定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水质检测、水质净化设施和消毒设备;对于完建工程净化、消毒设施不完备,水质不达标的工程一律不得通过验收,不得使用。

各供水单位要按规定正确、合理使用净化设施和消毒设备,做好维护保养,保持消毒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经常使用。制水岗位人员要掌握加药、加氯设备、仪器仪表等基本性能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加药、加氯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具备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故障的能力。水利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工程消

毒技术指导和检查,培训消毒技术岗位人员。

三、完善水质检测体系建设,严格检测结论应对处理措施

各地应建立水厂自检、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日常检测和卫生计生部门监督监测相结合的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测体系。

各级水利部门应积极协调,以县为单元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定期对各类供水工程进行日常检测;向县级政府申请增加或调剂县级水质检测中心的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人头经费和运行经费应申请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应具备不小于检测 40 项(国标 42 项中除 α 、 β 射线)指标的能力。千吨万人以上规模的集中供水工程必须建立日常水质化验室并配备专门水质检测技术人员;化验室应具备日检测频次大于 1 次的指标的检测能力,没有特殊检测项目的应不小于检测 8 项指标。供水单位应按要求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相关制度,水质检测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取样和化验。检测数据应经过校验,确保准确可靠,同时要做好日常检测记录、复核整理及存档工作,并向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工作力度,商同级水利部门合理确定监测点的布局,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和增加监测频次;及时将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结果通报给水质不达标的供水单位,同时与当地水利部门共同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供水单位要随时掌握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状况,发现有水质检测指标不达标的,要立即采取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特别对浑浊度、微生物等指标超标的,要适时调节加药、加氯设备,控制剂量,以保证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均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落实卫生许可证和持证上岗制度

供水单位应申请卫生许可证,对不能满足卫生要求的供水单位由水利和卫生计生部门责令限时整改。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各地水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对供水单位负责人,制水技术岗位、检测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关键岗位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获得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五、严格责任追究

当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供水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对执行和落实本通知不力,因水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印发
